

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運動醫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，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並增進臨床實務經驗起見，特訂定本實習課程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各實習課程為三學分，包括下列課程

四上	四下
健康體適能學實習一	健康體適能學實習二
運動防護學實習一	運動防護學實習二
運動科學實習一	運動科學實習二
運動產業實習一	運動產業實習二

第三條 學生須通過上、下學期見習課程之檢覈考，始得修習「健康體適能學實習」、「運動防護學實習」及「運動科學實習」。學生應依其入學年度修課學分表之相關規定，選定專業發展領域並完成該領域規定之實習課程，且應遵守實習手冊所定之各項規定。本系學生或雙主修學生得同時修習「健康體適能學實習」、「運動防護學實習」及「運動科學實習」，惟仍應符合各該課程之修課規定。

第四條 各實習課程每學期實習時數 200 小時(含)以上，實習時數須詳細記錄於「實習手冊」，並由各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簽名確認後，始列入計算。學生須妥善保存「實習手冊」，若有遺失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記錄或補發。本系學生選擇「運動產業實習」時，修課時需再加選「運動防護學實習」或「健康體適能學實習」。

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得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、追蹤、檢討與改進。

第六條 凡學生至各機構實習，務必遵守該機構之規定。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本系及實習機構得停止該課程之實習。

第七條 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它變化事項，得逕與本系辦公室聯繫協調解決之。

第八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包括實習單位成績(含出勤狀況、學習態度、專業知能、溝通技巧)及實習報告成績等，各實習課程得依課程特性及需求，依實習手冊所定之各項規定，訂定評分比例及考核相關方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